

成都师范学院附属柳河幼儿园办学章程

2025 年修订

成都师范学院附属柳河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规范幼儿园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幼儿园依法办园，依法执教，全面启动教育现代化工程，提高保教质量，促进幼儿园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幼儿园全称为：成都师范学院附属柳河幼儿园；园所地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柳城五洞桥路 999 号；邮政编码为：611130。

第三条 本园是温江区人民政府投资兴建温江区公立性质的普惠幼儿园，由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举办，经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为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本园经登记机关核准，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园长为本园法定代表人。依法实

行园长负责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本园是一所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儿童进行教育和保育的全日制教育事业单位。

第四条 招生范围为温江区柳城街道辖区以及周边地区部分适龄儿童，办园规模为 10 个教学班，教学班班额按《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及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实施。

第二章 办园理念与幼儿园文化

第五条 办学宗旨、办学理念与发展目标

幼儿园以科学、规范加特色为办园目标；以服务于家长、服务于本系统、回报于社会为宗旨，教育理念、教育目标：老师温柔陪伴儿童，儿童像树木一样生根发芽，茁壮成长。遵循“自主生活，自在游戏，自由阅读，自发探索，自然生长”的“五自”的教育理念。以“健康会玩、独立自信、好奇敢想、懂爱会表达的中国娃”为儿童培养目标。教师队伍有教育情怀、有仁爱之心、有儿童视角、有专业素养、有学习创新。以“自然、自由、爱”为园风，以“求真、务实、创新”为教风，以“动手、乐学、好学”为学风，以“自律·民主·开拓”为管理者工作作风。

第六条 儿童发展目标和教师发展目标

儿童发展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五育并举”教育方针，通过营造适宜儿童发展的身心环境，夯实对话呼应式体验课程，推进“基础课程+特色课程”实施，依托“自主

生活、自在游戏、自由阅读、自发探索、自然生长”的“五自”教育理念，为国家培养“健康会玩、独立自信、好奇敢想、懂爱会表达的中国娃”。

教师发展目标：以培养“有教育情怀、有仁爱之心、有儿童视角、有专业素养、有学习创新”的“五有”教师队伍为目标，强化教师“懂爱会玩、善于倾听观察、善于发现、记录与支持儿童学习”的能力，鼓励“家校社”合作，激发终身学习的内驱力，支持教师成长为能与儿童、家庭、社区共同构建生成呼应式课程的专业学习者和支持者。

第七条 本园标识

幼儿园地属于温江区凉水井社区，水至此而温。诠释着水温润清澈滋养万物，使其生机盎然。如果教育是一条河流，幼儿教育将是这生命长河中重要的节点，在小朋友初懵懵懂懂时，老师给予小朋友生活学习的正确指向性的引导，使小朋友像树木一样茁壮的成长，生根发芽，在小朋友幼儿时期将是大树初长成时中一片最漂亮的叶子。logo灵感来源于水的形态，线条呈现上体现水的弧度灵动自由，视觉动向呈现由下往上的变化，代表着更新不停滞的信念，也诠释着水孕育生命，使世间万物生生不息的一种生命含义。辅助图形将logo中的笔画进行拆分至重新

组合，使得 logo 的延展上更加的童趣化，让小朋友发散生活万物的联想，并且生动活泼的展示出生活的趣味性。

第八条 幼儿园五年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管理体制创新，科学合理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凝聚多方资源和力量，构建鲜明的幼儿园文化，激发全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升质量、形成特色、打造品牌、推广品牌，为温江学前教育公益、优质、普惠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幼儿园顶层设计为引领，办一所省内外有知名度、美誉度的高品质特色幼儿园。通过五年持续发展和改革创新，形成校地合作的特色办园模式，在体系化、特色化、品牌化与示范性方面实现突破，发挥品牌效应和辐射作用，成为温江学前教育优质发展的推动者和亮丽名片。

（二）具体目标

1、让幼儿园的自然教育和混龄模式，未来 5 年内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2、创新校地合作模式和幼儿园管理模式，最大程度吸引和激发人才的向心力、创造力。

3、在集团化办园模式的引导下，加强幼儿园特色建设和师资队伍培养，五年内在省市有一定影响力。

4、着力培养和提升管理队伍能力，储备复合型管理人才。打造专业化教师队伍，整体提升教师职业价值感。联合成都师范学院资源和力量，形成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共同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五年内教师本科率达到 50%，培养 2 名市级或市级以上名师。

5、建立科研激励机制，科研成果位居温江区前列。

6、依托温江区标准化管理及校园安全“红白榜”，提升后勤保障能力，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创建后勤精细化管理模式。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以一级园创建为目标，推动幼儿园质量全面提升。

（二）创新校地合作与幼儿园管理模式。

（三）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加强教科研实力。

（五）强化幼儿园教育质量和特色建设。

（六）扩大对外交流，加大辐射力度，推动共同发展。

(七) 创建后勤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提升后勤保障能力。

(八) 加强“家校社”协作，全面推进共育。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九条 幼儿园党组织全面领导园内工作，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为幼儿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十条 幼儿园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把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管大局。讨论决定幼儿园改革发展稳定、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事关全局的“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支持园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证幼儿园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三、作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凡属重大事项，应由党政联合会集体讨论决定。

四、抓班子。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幼儿园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幼儿园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带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健全教职工队伍的招聘、培养、使用、管理、服务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关心教职工成长发展，做好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保落实。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幼儿园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幼儿园发展。

七、重思想。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儿童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筑牢幼儿园思想文化阵地。

八、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幼儿园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九、讨论决定幼儿园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幼儿园党组织应加强自身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如“三会一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章 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领导体制

本园实行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园长是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由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聘任，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法独立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党组织有关决议。副院长协助园长分管相关工作，对园长负责。

第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支部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幼儿园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幼儿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关心和逐步改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条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后备干部的考察、培养，加强教工队伍的建设和师德教育，保证、监督幼儿园行政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园长的主要职责

园长在党组织领导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指示。

（二）规划发展：组织制定和实施幼儿园章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大改革方案。

（三）保育教育管理：领导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制订幼儿园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园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组织教学活动，对教师和儿童进行考核评价。

（四）人事管理：

- 1、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调配、管理和考核教职工。
- 2、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教职工业务学习和培训，并为他们的政治和文化、业务进修创造必要的条件。
- 3、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结合幼儿园实际，制订幼儿园内部人事管理等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 4、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

5、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职工给予奖励；对严重违纪或给幼儿园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解聘或辞退。

（五）财务与资产管理：负责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各项经费。

（六）日常管理与决策：负责幼儿园日常事务管理，主持园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七）组织协调：组织协调幼儿园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幼儿园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民主管理与监督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

幼儿园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并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审议“三重一大”事项，保障教职工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工会

幼儿园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并依法保障幼儿园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园务委员会

幼儿园为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根据办园实际需要建立园务委员会，参与幼儿园的重大问题的探讨。园务委员会由党支部正副书记、正副园长、工会主席、主任、财务人员、后勤人员、人事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参与审议幼儿园“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幼儿园纪检监督员须全程参与。

（四）家长委员会

幼儿园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园沟通，保障家长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和重要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幼儿园理事会

建立幼儿园理事会。由社会贤达、教育专家、社区人员代表、家长代表、幼儿园行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在幼儿园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增加家园沟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监督、建议、咨询、评价作用。

（六）人事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由园长任组长，党支部书记任副组长，组员由幼儿园行政、党支部、教代会、骨干教师等代表共计七人组成。主要负责人事工作（干部竞聘、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案拟定、组织实施等。纪检监察员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七）园务公开

幼儿园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1、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幼儿园重大事项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园长召集并主持园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园长作出决定、组织实施并进行必要公示。

2、同时向社会公开幼儿园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儿童家长了解儿童的发展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3、中国共产党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六条 内部管理机构与人事制度

幼儿园由区教育局统一管理，业务上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人员编制根据编办文件执行。设儿童发展中心主任一名、园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一名，分别承担教学管理、教师发展、教育科研和后勤、安全、卫生管理等多方面工作。幼儿园按在籍儿童人数设置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生、财会人员、厨房工作人员、安保人员、保洁人员等工作岗位。

幼儿园实行教职工聘用制，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园内的实际情况，定岗、定编、定人、定责、定工作量。教职工由园长聘任，聘期为一学年，对不能胜任现职的教职工，幼儿园可以解除聘用或调岗，其待遇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的已聘人员。如不接受

工作安排的，由幼儿园按有关法律、规章、政策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予以辞退。

新入职人员应有一至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内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七条 决策机制与会议制度

幼儿园的决策机构是党政联合会。是幼儿园最高决策机构，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等。党政联合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幼儿园“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园长或党组织书记最后表态，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人员为党支部书记、园长、副园长、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可列席会议。园务委员会研究落实党政联合会决议，讨论处理日常保育教育、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纪检监督员全程对会议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保障与监督机制

（一）幼儿园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幼儿园和师生合法权益。幼儿园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作为幼儿园法律顾问。为幼儿园的行政行为、合同行为、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就涉及幼儿园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经幼儿园委托，以幼儿园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反映实情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二）内部申诉与调解机制。幼儿园建立家长申诉处理机构和教师申诉处理机构，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三）幼儿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园舍、交通、消防、食品卫生、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儿童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儿童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要及时行动开展救助，应细化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流程，明确园方、教师和儿童家长各自担负责任的界限。

（四）幼儿园依法接受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及社会的管理和监督。接受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幼儿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幼儿园在园长领导下，建立健全教学中心、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教学中心以儿童发展中心、教师发展中心为主导，统筹幼儿园的教学、教科研、儿童与教师发展评价工作，统筹教师管理、教研组活动、班级日常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负责牵头制定学期教研计划、完成各项学期总结，以“1+3 教研模式”组织教师定期开展集体教学研究，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班级管理

幼儿园班级管理包括生活管理、教育教学活动管理、家园活动管理。实行公开、公正的民主教育，让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以正向激励的方式使儿童成为独立自信的人；以灵活多样的、自主自发的教学方式让儿童做主动的学习者；教师要保证儿童的身体健康发展，心理健康成长，积极为儿童创造一个肯定、激励、民主、宽松的班级氛围，让儿童在自主生活、自在游戏、自由阅读、自发探索、自然生长的教育理念下逐步成为健康会玩、独立自信、好奇敢想、懂爱会表达的中国娃。

第二十一条 幼儿园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园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编制符合自己幼儿园特点的课程方案，形成幼儿园特色课程体系。

幼儿园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注重教育教学效果，形成良好的园风、教风和学风。

幼儿园“诗·情·话·意”课程植根《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充分开展语言、社会、语言、艺术、健康五大领域教学活动：“诗”，在希腊语中意为创造，指向艺术维度，聚焦幼

儿感受与欣赏、表现与创造的发展目标。“情”指向社会和健康维度，聚焦温暖、关爱、平等的师幼、幼幼、亲子关系建构，以情育人，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和谐。“话”指向语言维度，聚焦师幼倾听、对话、呼应、支持，激发儿童的一百种语言。“意”指向科学维度，聚焦儿童认知与探索，建构对自己、对他人、对自然的认知和意义。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原则是：五大领域的教育应相互渗透，有机结合，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儿童年龄特点，注意个别差异，因人施教；要热爱儿童，坚持以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支持儿童全面发展；创设基于儿童视角的、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儿童提供探索与表征的机会和条件；以个体、小组、集体为基本活动组织形式，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内容，寓教育于各项探索与学习活动之中。

儿童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动静交替，保障每日不少于两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保证儿童愉快地、自主地集体与自由活动。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的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一致性和灵活性的原则，培养儿童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需围绕预设目标、儿童兴趣、儿童发展水平灵活且循序渐进地展开，通过游戏、探究、互动等多种形式，

为儿童营造生动活泼的学习氛围，充分保障儿童的主体地位，引导其主动投入活动，形成科学、有趣、自发自主探究的教育过程。组织教学活动应根据不同的教育内容，充分利用周围环境的有利条件，积极发挥儿童感官作用，灵活地运用集体或个别活动的形式，为儿童提供充分活动的空间，注重活动的过程，促进每个儿童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游戏是对儿童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应根据儿童的年龄特点、实际发展水平选择和指导游戏。应因地制宜地为儿童创设游戏条件（时间、空间、材料）。游戏材料应强调低结构和可操作性，游戏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儿童选择游戏的意愿，根据儿童的实际经验和兴趣，在游戏过程中给予适当的观察与指导，促进儿童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三条 教科研工作 教科研工作是幼儿园整体园务体系的核心构成部分，其核心任务在于扎根日常教学实践，既要精准发掘实践中的真实问题并推动有效解决，又需系统梳理教学过程中的鲜活经验，通过深度总结提炼将其升华为理论成果，最终反哺并科学指导日常教学，形成“实践-研究-理论-实践”的良性循环。

教科研活动应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具体表现为设立明确的教科研活动目的，拥有尽可能详尽的教研活动内容，制订明确的教研计划，掌握基本的教学研究步骤、程序和根据分析等

专门技能，较好地发挥教科研对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幼儿园办学水平，促进“科研兴师”和“科研兴园”。

一、成立教科研组，明确职责，做到有近期、远期科研工作计划。近期：学期、学年科研工作计划；远期：三年科研规划；做到期初有计划，活动有记录，期末有总结。

二、教科研内容的确定应遵循超前性、创造性和实效性等原则。针对教育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本园的实际出发，围绕教育的目标、管理、课程、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实验研究。

三、在教科研活动参与中，教师应立足个人能力基础与实际条件，以“可操作、易落地”为出发点，优先从范围窄、难度低的具体问题切入，同时注重与自身教育教学工作的深度结合，让研究源于教学需求、反哺教学提升。

四、从幼儿园科研规划课题指南或本园承担的区、市、省级课题进行选题研究。

五、凡是课题申报成功或被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对课题开展定期的专题探讨，发动组员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汇报，反映研究情况，并及时做好阶段性成果或课题的总结性论文。

六、幼儿园对教师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考核，教师教科研开展工作考核以及课题有关方面开展考核。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实行以教职员为主的德育管理。

幼儿园坚持全员德育原则，园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幼儿园、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幼儿园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家长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一、建立健全德育工作机制，规范德育工作管理。推进幼儿园德育课程建设，拓宽幼儿园德育工作途径，创新德育工作方法，完善德育工作的激励机制。

二、以成都市儿童三个习惯培养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引，强化儿童良好习惯养成教育。围绕文件要求，系统开展“好习惯伴我行”主题实践活动，以习惯培养为抓手推进文明校园建设。通过分层设计、场景化实践等方式，扎实开展多元化的习惯养成教育活动，确保习惯养成教育与成都市级教育部署同频共振。

三、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旋律，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为主线，组织形式多样的道德实践活动。结合中国传统文化活动开展生成体验式主题教育和“绘本+”阅读体验活动，力求活动取得

实效；开展爱国、爱家乡、爱幼儿园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师生关注国家的发展，立志为祖国富强而读书。鼓励儿童及家长走进社会，走向生活，锻炼儿童自我教育的能力，培养他们的社会责任感。

四、抓好家庭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家长学校作用，强化科学管理，推进规范办学。用好“家长学员手册”，做到“孩子入学、家长入校”，采取多种形式向家长传授科学教育孩子的知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树立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的辐射和带头作用，促使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稳步健康发展。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有关幼儿园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儿童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幼儿园保证儿童每天两小时户外活动时间，建立保健室，配备保健医生，建立儿童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幼儿园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幼儿园室内外活动场所、食堂实施全面禁烟。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六条 凡被幼儿园录取或转入幼儿园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幼儿园学籍，为幼儿园学生。

幼儿园实施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儿童进行学龄前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优先招收温江区柳城街道辖区户籍儿童，对其他地区适龄儿童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政策执行招收。

第二十七条 儿童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资料等。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资助金和帮助。

三、对其阶段发展能获得正确、公平、积极的评价。

四、每一个儿童将得到平等对待；杜绝一切形式的儿童歧视；及时获得一切人身权利及关于处于危机、紧急情况下的保护、脱离家庭的保护。

五、幼儿园和教师不得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拥有充分发展其全部体能和智能的权利。保证儿童在身体、智力、精神、道德、个性和社会性等诸方面均得到充分的发展。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儿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幼儿园和班级的各项要求和规则，遵守公共秩序和儿童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园，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积极参加幼儿园各项活动，养成良好的活动习惯和规则意识。

四、爱护幼儿园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和幼儿园的各种公共设备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儿童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儿童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儿童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积极做好儿童阶段的幼小衔接工作。

第三十条 幼儿园建立儿童成长档案，对儿童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儿童本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通过资助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二条 提供儿童自我服务和为他人服务的平台，培养儿童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儿童评价制度，引导和支持儿童参与班级和幼儿园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儿童在园期间的合法权益，幼儿园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儿童。关注儿童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儿童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儿童。

二、尊重儿童人格。不得对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儿童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儿童隐私。保护儿童个人信息，未经儿童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儿童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儿童财物。为保护儿童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儿童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儿童。处分儿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儿童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教师对违反幼儿园各项规则的儿童、行为习惯不好的儿童予以引导教育。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儿童，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儿童本人档案。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幼儿园用人制度。幼儿园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幼儿园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教学自主权、学术发展权、民主参与权和申诉救济权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儿童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儿童的品行和发展。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幼儿园的民主管理；对幼儿园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参加与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参加各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申报评审。

八、使用幼儿园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幼儿园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儿童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儿童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儿童，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儿童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承诺不做任何师德失范的行为。

八、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第三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幼儿园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幼儿园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五险一金。并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建立教职工个人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者，可退回派遣单位或依法解除合同。

幼儿园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幼儿园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幼儿园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幼儿园开办资金为人民币8万元。幼儿园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幼儿园对侵占园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幼儿园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幼儿园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幼儿园向教职工和儿童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幼儿园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幼儿园加强对户外活动场地、各功能室和办公室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幼儿园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幼儿园财务活动在园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幼儿园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幼儿园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条 幼儿园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幼儿园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幼儿园、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鼓励创新“家校社”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

幼儿园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班级、园级两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在幼儿园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幼儿园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幼儿园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儿童安全健康、推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化解家园矛盾等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幼儿园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此外，应当为家长委员会的召开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园教育合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幼儿园配合社区开放园内文化设施和户外活动场地。

幼儿园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儿童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根据上级要求和当地区域教育资源需要，建立幼教联盟组，发挥幼儿园之间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幼儿园间相互发展。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园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幼儿园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制定经幼儿园园务委员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订经幼儿园党政联合会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报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备案后生效。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 2025 年 9 月组织修订，自批准备案之日起施行。由成都师范学院附属柳河幼儿园负责解释。